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年度律懲字第21號

被付懲戒人 李哲賢（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李哲賢應予申誡。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為○理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竟任由無律師資格之廖○聰擔任所長，就申訴人委辦之案件，由廖○聰辦理法律諮詢、調解等法律事務，客觀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規定。「（第1項）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明文規範。參以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間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載

明：有關解除委任事宜，跟合夥人討論，以當時進行案件階段退費30%等詞以觀，更且依本會與被付懲戒人訪談內容所載，被付懲戒人明確答稱：參與討論退費之合夥人係指我、廖○聰及我太太等人等語，堪認申訴人指稱被付懲戒人曾表示廖○聰為其合夥人一節非虛。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規定，且認其情節重大，依律師倫理規範第49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為○理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竟任由無律師資格之廖○聰擔任所長，就申訴人委辦之案件，由廖○聰辦理法律諮詢、調解等法律事務，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桃園律師公會106年12月11日之訪談中自承，亦有申訴人宸○環境系統有限公司之申訴書及相關附件可稽，佐以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間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載明：有關解除委任事宜，跟合夥人討論，以當時進行案件階段退費30%等詞以觀，及上該訪談內容所載，被付懲戒人明確答稱：參與討論退費之合夥人係指我、廖○聰及我太太等人等語，堪認申訴人指稱被付懲戒人

曾表示廖○聰為其合夥人一節非虛。按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規定：「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二、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

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陳容正、黃見志、周盈文
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